

股票代碼:2368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 Circuit Electronics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一一三號
本公司中壢廠舊行政大樓四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8
三、臨時動議.....	10
四、散會.....	10
參、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持股情形.....	44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一一三號
本公司中壢廠舊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

(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3)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五、承認事項

(1)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2) 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

108 年受中美貿易戰影響，金像營收較去年減少約 8%；由於客戶對 108 年的景氣存疑，特別是台灣廠所承接的高階伺服器及網通用印刷電路板訂單，前三季減少很多；所幸第四季中美雙方初步達成協議，下游客戶對 109 年的經濟前景又燃起希望，加以前三季零件庫存也去化殆盡，故第四季訂單逐月增加，108 年 12 月更一舉突破單月營收 20 億台幣大關，是近五年來單月最好的成績。

以往隔年第一季逐漸進入傳統淡季，又加以過年及二月工作天數少，營收往往是全年最差的季度，但 109 年第一季延續 108 年第四季伺服器及網通強勢需求，訂單反而增加很多，台灣廠及大陸三個廠春節期間也都保有一定的產量以應付客戶的急單需求，無奈武漢肺炎疫情爆發，春節後大陸三廠部分員工無法復工，雖台灣廠加急趕工產量增加，但一些大陸組裝廠復工較慢，又交通管制受阻而影響 109 年 1 月營收，所幸 2 月下旬復工及運輸逐漸順暢，相信 109 年第一季將是近五年最好的第一季，加以雲端及 5G 產品運用更加成熟，109 年全年訂單將有機會逐季增加。

金像 108 年雖逢貿易戰影響，惟全公司士氣高昂，108 年蘇州廠獲利增加；常熟一廠轉虧為盈；常熟二廠虧損減少，在在顯示金像不斷在調整進步中；雖中美貿易初步達成協議，但貿易戰是持久戰，難保市況一望無際，晴空萬里；武漢肺炎疫情也難保不持續擴大，惟有常保有戒慎恐懼，廠區分散，維持技術領先，穩健經營才能面對未來的挑戰。

108 年度營業結果與 109 年度的展望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概況：

108 年度台灣營收總銷售值為 16,317,433 仟元，與 107 同期比較減少 587,283 仟元，衰退 3.47%。銷售量為 14,226,072 平方呎，與 107 年同期比較，減少 327,344 平方呎，減少 2.25%。

108 年度合併營收總銷售值為 18,990,718 仟元，與 107 年同期比較，減少 1,605,701 仟元，衰退 7.8%。

(二)損益概況(台灣)：

營業毛利：108 年度較 107 年度衰退 41.39%，減少 587,283 仟元

稅前淨利：108 年度較 107 年度衰退 35%，減少 108,872 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16,904,716	16,317,433	(587,283)	(3.47)%
營業成本	14,773,680	15,068,371	294,691	
營業毛利	2,131,036	1,249,062	(881,974)	(41.39)%
營業費用	1,047,147	900,867	(146,280)	
其他收益及費損	(166,003)	(62,634)	103,369	
營業淨利	917,886	285,561	(632,325)	(68.89)%
稅前淨(損)利	311,026	202,154	(108,872)	(35)%
本期淨(損)利	228,870	129,726	(99,144)	(43.32)%

(三)損益概況(合併)：

營業毛利：108 年度較 107 年度衰退 16.98%，減少 509,535
仟元

稅前淨利：108 年度較 107 年度衰退 15.67%，減少 50,207
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0,596,419	18,990,719	(1,605,700)	(7.80)%
營業成本	17,596,269	16,500,104	(1,096,165)	
營業毛利	3,000,150	2,490,615	(509,535)	(16.98)%
營業費用	2,049,255	1,745,030	(304,225)	
其他收益及費損	(177,029)	(76,180)	100,849	
營業淨利	773,866	669,405	(104,461)	(13.50)%
稅前淨(損)利	320,407	270,200	(50,207)	(15.67)%
本期淨(損)利	228,870	129,726	(99,144)	(43.43)%

(四)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編財測

(五)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淨(損)益	773,866	669,405
稅後純益	228,870	129,726
平均資產總額	21,225,573	21,051,966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6,926,444	7,109,227
獲利能力之比較：		
1. 資產報酬率	2.16%	1.62%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0%	1.82%
3. 純益率	1.11%	0.68%
4. 每股純(損)益	0.42 元	0.24 元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

近年來金像一直致力於伺服器及網際網路用板的開發應用，目前的市占率已名列前茅；隨著 5G 及雲端科技的蓬勃發展，公司一直走在對的方向，該類產品也將朝更高技術、附加價值更高產品發展；惟相同厚板領域產品基地台用板客戶較少，隨著中美通訊安全的緊張，台灣生產有可能因而受惠，經過去年的努力金像也順利取得新客戶的認證，109 年本公司將有更多此類產品客戶的引進。

董事長

楊承澤



經理人

楊承澤



會計主管

楊長津



報告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 鎮 洲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
- 2、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1 頁(附件一)。
- 3、謹提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9,725,930 元，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92,238,302)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14,542,998)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77,055,370)元。

2、盈虧撥補表如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2,238,3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 保留盈餘	(14,542,9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06,781,300)
本期稅後淨利	129,725,9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7,055,370)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提請承認案。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依運輸銷售條件不同，將影響在此收入類型之貨物風險與報酬是否移轉與國外客戶之判斷，而可能存在截止期間認列收入不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取得查核證據以支持客戶訂單執行情形、核決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收入均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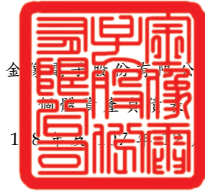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金銀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1,516	10	\$	1,162,42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477	-		13,77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	-		5,45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28,151	-		4,05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6,166,142	39		4,966,718	3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八）			1,788,924	11		1,549,28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42,086	-		38,0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5,67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713,163	12		1,982,660	14
1410		預付款項			77,975	-		66,4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904	-		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448,008	72		9,788,901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739,258	5		354,23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2,379,241	15		2,538,93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49,90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574,400	4		572,800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191	-		17,1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89,209	4		603,30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278	-		2,1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45,485	28		4,088,565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793,493	100	\$	13,877,4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222,380	1	\$	470,678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0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565	-		67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1,554,878	10		1,449,17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3,001,241	19		1,690,305	1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13,74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44,194	4		808,27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	-		131,11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4,719	1		70,8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2,91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53,333	1		443,72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8,155	-		8,3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33,376	37		5,086,849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2,465,000	16		1,394,85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9,051	1		88,2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7,905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38,8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11,352	1		214,9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39	-		1,2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94,147	18		1,738,134	12
2XXX		負債總計			8,627,523	55		6,824,983	49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5,464,879	35		5,464,879	39
3200		資本公積			1,471,233	9		1,471,23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73,9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3		475,522	4
3350		待彌補虧損		(	377,054)	(2)	(	966,17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8,468	1	(	16,715)	-
3400		其他權益			229,867	1		231,563	2
3500		庫藏股票		(	98,477)	(1)	(	98,477)	(1)
3XXX		權益總計			7,165,970	45		7,052,483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793,493	100	\$	13,877,4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6,317,433	100	\$ 16,904,71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u>15,068,371</u>	<u>92</u>	<u>14,773,68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249,062</u>	<u>8</u>	<u>2,131,036</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31,008	3	519,291	3
6200	管理費用	262,564	2	282,42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042	1	227,9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747</u>)	-	<u>17,43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0,867</u>	<u>6</u>	<u>1,047,147</u>	<u>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62,634</u>)	-	(<u>166,003</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285,561</u>	<u>2</u>	<u>917,88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55,567	1	96,0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97,961</u>)	(<u>1</u>)	(<u>21,289</u>)	-
7050	財務成本	(<u>60,458</u>)	-	(<u>60,754</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80,555</u>)	-	(<u>620,880</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407</u>)	-	(<u>606,86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2,154	2	\$ 311,02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72,428	1	82,15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29,726	1	228,870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18,179)	-	(15,0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636	-	8,1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96)	-	15,50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239)	-	7,0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3,487	1	\$ 235,950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0.24		\$ 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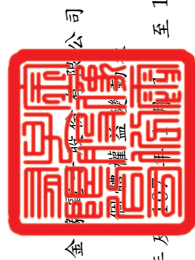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寶來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22,469	\$ 1,468,074	\$ 473,942	\$ 473,942	\$ 475,522	\$ 475,522	\$ 1,187,193	\$ 79,154	\$ -	-	-	295,781	\$ 169,037	-	-	-	\$ 6,800,404	-	-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71	-	-	-	-	-	-	-	-	-	-	-	-	-	-	-	-	-	7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228,870	-	-	-	-	-	-	-	-	-	-	-	-	228,870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56)	15,506	(570)	-	-	-	-	-	-	-	-	-	-	7,08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1,014	15,506	(570)	-	-	-	-	-	-	-	-	-	-	235,950
T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	-	-	-	-	16,058	-	-	-	-	16,058
L3	庫藏股註銷	(57,590)	3,088	-	-	-	-	-	-	-	-	-	-	-	-	54,502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64,879	1,471,233	473,942	473,942	475,522	475,522	(966,179)	(63,648)	(570)	-	295,781	(98,477)	-	-	-	-	7,052,483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73,942)	-	-	-	473,942	-	-	-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129,726	-	-	-	-	-	-	-	-	-	-	-	-	129,72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543)	(1,696)	-	-	-	-	-	-	-	-	-	-	-	(16,23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5,183	(1,696)	-	-	-	-	-	-	-	-	-	-	-	113,48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64,879	1,471,233	\$ -	\$ -	\$ 475,522	\$ 475,522	(377,054)	(65,344)	(570)	-	295,781	(98,477)	-	-	-	-	7,165,970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2,154	\$ 311,0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747)	17,433
A20100	折舊費用	311,909	315,801
A20200	攤銷費用	18,257	11,680
A20900	財務成本	60,458	60,754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45,193	(47,9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555	620,880
A21200	利息收入	(94,707)	(54,31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9,766)	(6,0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58	28,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1,698)	11,49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0,579	(6,851)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600)	(26,400)
A29900	支付退休金	(21,804)	(26,4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55	4,169
A31150	應收帳款	(1,360,995)	(528,4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8,138)	130,917
A31200	存 貨	299,263	(249,205)
A31230	預付款項	(11,529)	(3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57)	13
A32130	應付票據	894	(201)
A32150	應付帳款	1,500,781	237,9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7,057)	(38,0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00	2,9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7,658	769,3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200	收取之利息	\$ 81,398	\$ 53,9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630)	(81,5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8,426</u>	<u>741,7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026)	(343,4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307)	(9,3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38	2,1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0)	1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52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67,270)	(448,3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3,305)</u>	<u>(796,3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6,05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26,455	1,244,1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3,628)	(953,82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7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90,245)	(934,0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79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50)	(1,65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6,97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0,285)	(61,3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4,049</u>	<u>(567,7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	42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09,095	(621,9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2,421</u>	<u>1,784,3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1,516</u>	<u>\$ 1,162,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承 澤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像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依運輸銷售條件不同，將影響在此收入類型之貨物風險與報酬是否移轉與國外客戶之判斷，而可能存在截止期間認列收入不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取得查核證據以支持客戶訂單執行情形、核決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收入均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83,129	18		\$ 3,508,21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6,892	-		15,32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30,689	-		53,571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6,807,105	34		6,087,341	29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三、四及九）	-	-		22,19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三、四及九）	3,58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60,550	-		57,1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5,67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743,914	13		3,407,008	16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及十六）	-	-		4,448	-	
1429	其他預付款	273,026	1		365,68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0,104	-		10,0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774,664	66		13,531,033	6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23,400	-		23,4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5,595,078	27		6,180,508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一）	245,22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74,400	3		572,800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0,431	-		29,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47,107	3		660,736	3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3,733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及十六）	-	-		152,5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8,084	-		41,2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33,720	34		7,664,515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908,384	100		\$ 21,195,5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644,803	17		\$ 4,171,322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00,00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565	-		6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384,438	22		4,004,768	1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35,875	-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三及二十）	-	-		38,02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411,909	7		1,705,22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1,808	-		132,99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57,181	1		128,55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016,757	5		1,194,70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6,905	-		45,6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71,241	52		11,421,919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465,000	13		2,279,44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9,583	-		88,3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42,757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及二十）	-	-		78,1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11,352	1		214,9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62,481	-		60,2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71,173	14		2,721,146	13	
2XXX	負債總計	13,742,414	66		14,143,065	6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464,879	26		5,464,879	26	
3200	資本公積	1,471,233	7		1,471,23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73,9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2		475,52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377,054)	(2)		(966,17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8,468	-		(16,715)	-	
3490	其他權益	229,867	1		231,563	1	
3500	庫藏股票	(98,477)	-		(98,47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165,970	34		7,052,483	33	
3XXX	權益總計	7,165,970	34		7,052,483	3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908,384	100		\$ 21,195,5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8,990,719	100	\$ 20,596,41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u>16,500,104</u>	<u>87</u>	<u>17,596,26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2,490,615</u>	<u>13</u>	<u>3,000,150</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60,933	3	721,025	3
6200	管理費用	624,374	3	740,88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004	2	474,02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281</u>)	-	<u>113,31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45,030</u>	<u>8</u>	<u>2,049,255</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76,180</u>)	-	(<u>177,029</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669,405</u>	<u>5</u>	<u>773,86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39,212	1	95,6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75,518</u>)	(<u>1</u>)	(<u>261,620</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262,899</u>)	(<u>1</u>)	(<u>287,47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9,205</u>)	(<u>1</u>)	(<u>453,459</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0,200	4	320,40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40,474</u>	<u>1</u>	<u>91,537</u>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129,726</u>	<u>3</u>	<u>228,87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 18,179)	-	(\$ 15,0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636	-	8,1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96)	-	15,50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239)	-	7,0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3,487	3	\$ 235,950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9,726	3	\$ 228,87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3,487	3	\$ 235,950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24		\$ 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 5,522,469	\$ 1,468,074	\$ 473,942	\$ 475,522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95,781	(\$ 169,037)	\$ 6,800,404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C3	-	71	-	-	-	-	-	71
D1	-	-	-	-	-	-	-	228,870
D3	-	-	-	(7,856)	15,506	-	-	7,080
D5	-	-	-	221,014	15,506	-	-	235,950
T1	-	-	-	-	-	-	16,058	16,058
L3	(57,590)	3,088	-	-	-	-	54,502	-
Z1	5,464,879	1,471,233	473,942	475,522	(63,648)	295,781	(98,477)	7,052,483
B13	-	-	(473,942)	-	-	-	-	-
D1	-	-	-	-	-	-	-	129,726
D3	-	-	-	(14,543)	(1,696)	-	-	(16,239)
D5	-	-	-	115,183	(1,696)	-	-	113,487
Z1	5,464,879	1,471,233	-	\$ 475,522	(\$ 65,344)	\$ 295,781	(\$ 98,477)	\$ 7,165,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0,200	\$ 320,4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81)	113,316
A20100	折舊費用	862,161	993,312
A20200	攤銷費用	21,201	14,36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4,535
A20900	財務成本	262,899	287,474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9,983	(78,913)
A21200	利息收入	(49,642)	(29,8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4,228)	(53,9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345	51,96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0,043	124,392
A299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1,572)	11,77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38,795	46,12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600)	(26,400)
A29900	支付退休金	(21,804)	(26,4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757	201,498
A31150	應收帳款	(715,839)	(521,8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90)	16,573
A31200	存 貨	751,336	(309,435)
A31230	預付款項	92,655	(31,9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26)	(1,253)
A32130	應付票據	894	(201)
A32150	應付帳款	379,670	(201,4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697)	(25,5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58	10,6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12,716	889,220
A33200	收取之利息	50,058	29,5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798)	(89,9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1,976	828,8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	\$ 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488)	(901,0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576)	(12,5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56	16,13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9	-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22,339	22,6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70	8,1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26	13,2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2,514)	(853,4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6,05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1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384,436	11,792,50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75,713)	(11,144,91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70,000	521,6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32,268)	(1,279,60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26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219)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6,69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81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68,900)	(281,7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988)	(423,9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564)	156,20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4,910	(292,2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8,219	3,800,5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3,129	\$ 3,508,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附件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109 年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董事長室</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政風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	--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A04010表面處理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F401010國際貿易業。
8. I501010產品設計業。
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轉投資事業及關係企業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分為柒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四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1. 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4%加減 1%，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之，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之股息，各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

- 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
3.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甲種特別股於收回時，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4.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息外，不得參與以盈餘及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及現金之分派。
 5. 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並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7. 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8. 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發行滿三年前三個月至期滿前二個月得辦理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訂為一股甲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甲種特別股轉換後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9. 甲種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則由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公司受理賣回請求，至遲應於期滿後三個月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權利，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甲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10. 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爭結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董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207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之四：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五：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及投資計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承澤



附 錄 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

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

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三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停止過戶日期：109年4月1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 任 當 時 持 有 比 列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有 比 列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楊承澤	107.06.11	17,434,685	3.16%	18,934,685	3.46%
董事	楊長基	107.06.11	107,258,019	19.42%	107,258,019	19.63%
董事	楊長青	107.06.11	3,074,110	0.56%	3,074,110	0.56%
董事	楊承蓉	107.06.11	6,980,945	1.26%	6,980,945	1.28%
董事	林蓮美	107.06.11	171,449	0.03%	171,449	0.03%
董事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 榮 棟	107.06.11	5,723,750	1.04%	5,723,750	1.05%
獨立 董事	謝鎮洲	107.06.11	0	0%	0	0%
獨立 董事	江文石	107.06.11	4,765	0%	4,765	0%
獨立 董事	林姿瑛	107.06.11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0,647,723		142,147,723	

108年04月16日發行總股份：546,487,841股

109年04月11日發行總股份：546,487,841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17,487,610股，截至109/04/11止全體董事持有142,142,958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